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2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检测依据			
色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4.1） 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 臭和味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6.1） 肉眼可见物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7.1） pH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8.1） 游离氯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 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 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			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			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 区)备用水池水 (S260727002-1)	<5	0.37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2	0.06	17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10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 区)备用水池进水口 (S260727010-1)	<5	0.33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5	0.07	23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3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

复 核

批 准

人: 
人: 
人: 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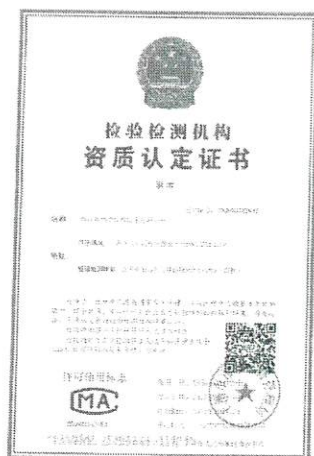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
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图书馆水箱水 (S260727003-1)	<5	0.33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3	0.05	19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游离氯。
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11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制人:
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图书馆水箱进水口 (S260727011-1)	<5	0.40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4	0.06	16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 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纹秋检测
WENQIU TEST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4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页 码: 1 / 4



250920342552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4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 区)行政楼水箱水 (S260727004-1)	<5	0.34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41	0.05	21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12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
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 区)行政楼水箱进水口 (S260727012-1)	<5	0.30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45	0.06	23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5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制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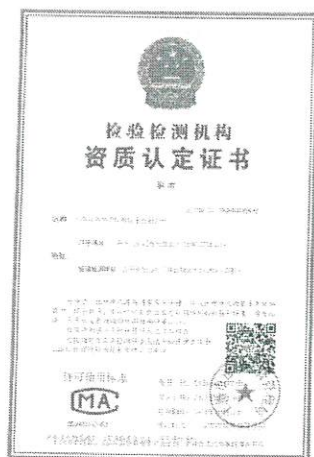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 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（江宁校区）学院实验楼一期水箱水（S260727005-1）	<5	0.37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5	0.05	22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13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

复 核

批 准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学院实验楼一期水箱进水口 (S260727013-1)	<5	0.34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9	0.09	21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 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6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制人:
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检测依据			
色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4.1）			
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			
臭和味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6.1）			
肉眼可见物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7.1）			
pH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8.1）			
游离氯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			
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			
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			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			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（江宁校区）学院实验楼二期水箱水（S260727006-1）	<5	0.37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9	0.06	14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14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制人:
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学院实验楼二期水箱进水口 (S260727014-1)	<5	0.31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7	0.05	18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7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
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临床药学研究中心与药物再评价中心水箱水 (S260727007-1)	<5	0.32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7	0.07	16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15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制人:
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临床药学研究中心与药物再评价中心水箱进水口 (S260727015-1)	<5	0.39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6	0.05	13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 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8-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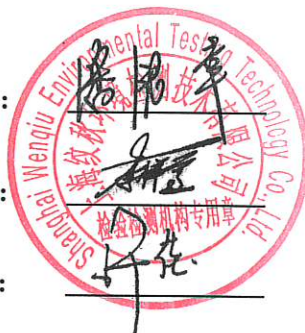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
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
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
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水箱水 (S260727008-1)	<5	0.41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4	0.06	17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16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创新药物成药性评价中心水箱进水口 (S260727016-1)	<5	0.35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1	0.07	22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 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51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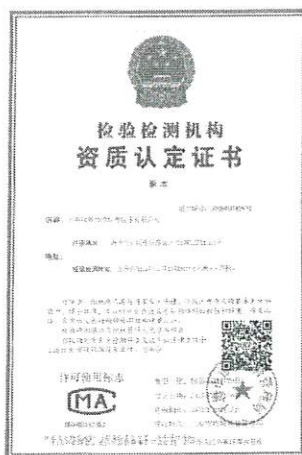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 测 数 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门 校区)新动物中心水箱 进水口(S260727051-1)	<5	0.32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4	0.05	14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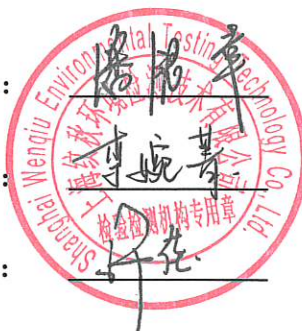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 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检测依据			
色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4.1） 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 臭和味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6.1） 肉眼可见物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7.1） pH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8.1） 游离氯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 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 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			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			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新动物中心水箱水 (S260727050-1)	<5	0.37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9	0.07	18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4014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编制人:
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（江宁校区）H组团1-3栋水箱水 (S260724014-1)	<5	0.35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43	0.08	27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游离氯。
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4018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检测依据			
色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4.1） 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 臭和味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6.1） 肉眼可见物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7.1） pH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8.1） 游离氯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 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 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			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			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H组团1-3栋进水口 (S260724018-1)	<5	0.33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7	0.05	19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4015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编制人:
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H组团4-5栋水箱水 (S260724015-1)	<5	0.31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9	0.05	15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4019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检测依据			
色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4.1） 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 臭和味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6.1） 肉眼可见物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7.1） pH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8.1） 游离氯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 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 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			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			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校区)H组团4-5栋进水口 (S260724019-1)	<5	0.39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1	0.08	23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9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制人:
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检测依据			
色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4.1） 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 臭和味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6.1） 肉眼可见物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7.1） pH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8.1） 游离氯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 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 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			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			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江宁门 校区)H组团6-7栋进 水口(S260727009-1)	<5	0.38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9	0.06	17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7001

报告日期: 2026-07-31



编制人:
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7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（江宁门 校区）H组团6-7栋水箱 水（S260727001-1）	<5	0.34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7	0.06	14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鼓楼区童家巷24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4012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（玄武门校区）科研楼楼顶水箱水（S260724012-1）	<5	0.38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7	0.09	18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 应测定总氯。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鼓楼区童家巷24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4016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编 制 人:

复 核 人:

批 准 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玄武门 校区)科研楼楼顶进 水口(S260724016-1)	<5	0.41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6	0.08	18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鼓楼区童家巷24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4013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编制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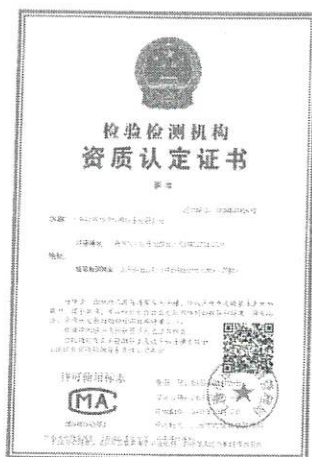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检测依据			
色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4.1） 浑浊度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5.1） 臭和味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6.1） 肉眼可见物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7.1） pH：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8.1） 游离氯：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（4.3） 菌落总数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4.1） 总大肠菌群：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（5.1）			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			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玄武门 校区)科研楼地下室泵 房水箱水 (S260724013-1)	<5	0.34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25	0.06	22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南京明森供水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项目名称: 中国药科大学

受检项目地址: 鼓楼区童家巷24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S260724017

报告日期: 2026-07-29



编制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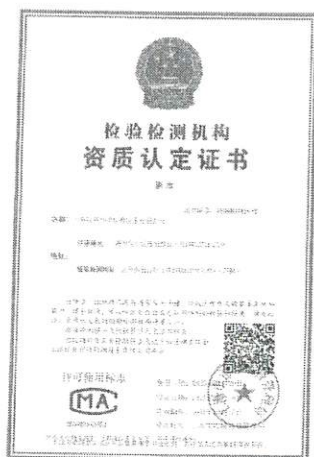
复核人:

批准人: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 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 不进行复测,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 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 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 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 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 故仅出具结果, 不进行合格判定; 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 私自转让, 盗用, 冒用, 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 (西侧)。

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7-24	样品数量	2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色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)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臭和味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)
肉眼可见物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)
pH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8.1)
游离氯: 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(4.3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余氯总氯测定仪	HACH	DR300	WQ-XC-251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便携式PH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PHBJ-260F	WQ-XC-295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					
	色度 (度)	浑浊度 (NTU)	臭和味	肉眼 可见 物	pH (无量纲)	游离氯 (mg/L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中国药科大学(玄武门 校区)科研楼地下室泵 房进水口 (S260724017-1)	<5	0.38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7.35	0.09	24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